公司代码:600449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建材	600449	赛马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雄	林凤萍
电话	0951-2085256	0951-2052215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电子信箱	wuxiong@sinoma.cn	linfengping@sinom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597,098,279.76	7,106,230,029.51	7,106,230,029.51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0,926,333.18	4,848,907,636.13	4,848,907,636.13	4.9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55,515.44	222,589,058.01	219,185,361.07	101.70
营业收入	1,987,268,286.49	1,751,321,321.90	1,689,876,855.18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94,213.28	144,171,715.31	142,769,290.95	8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369,746.10	126,014,197.56	126,014,197.56	9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3.13	3.12	增加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0	0.30	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0	0.30	9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6	227,413,294	0	无 0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4	4,504,800	0	无 0
林云楷	未知	0.92	4,376,935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POP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57	2,704,698	0	无 0
魏宏图	未知	0.39	1,845,650	0	无 0
甘水杰	未知	0.31	1,500,001	0	无 0
赵欣	未知	0.30	1,451,200	0	无 0
蔡晓钧	未知	0.30	1,414,985	0	无 0
曹雪芹	未知	0.28	1,320,200	0	无 0
顾美勇	未知	0.28	1,318,9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建材股份将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存续,中材股份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中国建材股份将直接持有公司4756%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报告期末,中材股份已完成 H 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登记(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控股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中材股份持有公司227,413,294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中材股份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宁建材	136782	2016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500,000,000	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8.60	27.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09	18.4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落实供给侧结构改革要求,促进供需环境不断改善。面对宁夏、甘肃、内蒙中西部水泥市场需求不足、竞争环境日趋复杂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应对,分区域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确保产品销量增加,产品价格及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质量,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费用下降。

2019年1-6月,公司销售水泥619.19万吨,销售熟料92.09万吨,销售商品混凝土63.50万方,销售骨料296.46万吨。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726.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7%;营业成本128,87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8%;营业利润36,89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8%;利润总额37,94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8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28%。公司利润指标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费用下降;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公司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1641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9年4月30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4 月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1.公司自2019 年1 月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19 年1 月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自2019 年1 月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上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 年1 月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1 月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5.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上述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6.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解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单独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期初余额726,956,571.08元,期末余额761,497,800.96元;应收账款列示期初净额561,033,120.51元,期末净额693,061,158.2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期初余额190,740,631.29元,期末余额74,486,307.29元;应收账款列示期初余额616,391.10元,期末余额546,732.90元。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解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单独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期末余额1,022,960.00元;应付账款列示期初余额649,456,895.71元,期末余额713,716,962.0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期初余额1,585,409.67元,期末余额90,533.08元。
(3)将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在“递延收益”列示,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列示期初余额93,227,276.86元,期末余额90,040,654.0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列示期初余额28,264,222.07元,期末余额26,945,596.43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自波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5: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半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半年度报告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不会对前期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改,本次报表格式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比较式报告信息。

一、概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内容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8号文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项准则。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定义及适用范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但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涉及金融资产的、涉及使用权资产或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以及权益性交易适用于其他相关准则,不适用本准则。

2.明确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确认时点

换入资产满足资产定义时确认,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出现换入换出时点不一致时:①换入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换入资产的同时将交付换出资产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②换入资产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同时将取得换入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二)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内容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9号文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项准则。

1.债务重组定义及适用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修订后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增加了“不改变交易对手”的前提,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扩大了适用范围,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取消了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要求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以成本计量,并且不再区分债务重组利得、损失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明确将权益性交易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的原则保持一致。

2.明确了债务重组的计量原则

本准则根据还债方式的不同,做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修订后债务重组计量概述:

①以现金清偿,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②以非现金清偿:

债权人:在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时确认,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加相关税费作为债权的初始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与账面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人:在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以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自身权益工具偿债的(债转股),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不能可靠计量的,按清偿债务公允价计量。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仅针对形成联营、合营的增资,对于形成企业合并的债转股增资,适用企业合并准则)

(三)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内容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6号文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按照该通知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改,编制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 年1 月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1 月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不会对前期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不会对前期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重组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改,编制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报表格式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比较式报告信息。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邦吊顶	股票代码	0027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伟江	张斌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	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	
电话	0573-86790032	0573-86790032	
电子信箱	zhejiangyoubang@163.com	zhejiangyouba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970,432.36	355,897,354.31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28,088.85	52,862,656.26	-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48,307.04	35,497,329.75	-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0,609.85	-47,678,758.89	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0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0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4.64%	-1.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1,375,350.92	1,528,066,276.58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4,524,867.74	1,188,586,344.69	0.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沈祥	境内自然人	35.83%	47,096,691	35,322,517		
骆莲琴	境内自然人	29.72%	39,065,640	29,299,229	质押	7,500,000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8,800,593		质押	8,70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1.26%	1,662,000			
王忠	境内自然人	0.76%	1,003,000			
任加林	境内自然人	0.57%	750,087			
梁晓工	境内自然人	0.50%	653,700			
施秋丽	境内自然人	0.43%	563,574			
黄文忠	境内自然人	0.28%	362,7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360,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董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62,000股, 王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3,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度,受房地产调控、各地精装房及全屋整装快速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承受了较大的挑战。面对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依靠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大对功能背景墙业务的资源投入,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抓住地产精装房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工程大宗业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70,432.3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28,088.85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优化完善零售渠道。公司基于对产品结构的调整,对零售渠道销售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人员素质进行重点优化完善,搭建适应公司现行战略目标的销售管理平台。同时,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打造核心城市的终端门店样板,积极贯彻公司渠道下沉和全品类推广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公司进驻空白城市59个,新增销售网点166家,累计销售网点1557家。

(2)稳步拓展工程渠道。面对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和精装房比例不断提升的趋势,公司积极与房地产及家装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广泛、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恒大、万科、保利、绿地、华润、中南等国内优秀的地产公司,与爱空间、土巴兔、圣都装饰、有住网、业之峰等业内优秀的家装公司已开展业务合作。

(3)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公司确立了以家居空间吊顶与墙面整体解决方案为重心的开发方向,加大全品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以用户功能需求为核心出发点,推出“十秒速热暖空调”、“儿童擦擦墙”、“卫浴防水保温墙”等一系列既解决用户痛点,同时又兼顾用户审美的新产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并按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启用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涉及调整以前期间数据,不调整比较期间报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优选电器。据此,本年合并范围较上年减少优选电器、优牌电器(优选电器全资子公司)两家子公司。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务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4、“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5、删除了“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的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